

# 東海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大學同等學力【第六條】資格認定申請書

報考系組	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		■一般生 □在職生
申請人姓名	聯絡資訊	Mail :	
		手機 :	-
學歷(力)	□畢業 □肄業		
申請認定項目(請勾選)	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：「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」資格者。(請勾選下列選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> 應繳審查文件： ①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 ②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，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。		
申請人簽章	本人所提供「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-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資格認定」之申請資料(含入學前最高學歷、聘書、工作經歷、年資、獲獎紀錄等)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。		112 年 月 日

(以下欄位考生勿填寫)

審查認定	審查	認定結果	簽章
	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同意報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理由：_____	單位主管核章  112 年 月 日
	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同意報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註：若初審不符合者，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。	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

## 【回覆函】

\_\_\_\_\_先生/小姐：

台端以同等學歷(力)資格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\_\_\_\_\_學系\_\_\_\_\_組碩士班甄試入學，經審查認定如下：

審查通過，同意報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審查未通過

東海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

- 以上述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，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表於 **112 年 10 月 30 日前**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達「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【第七條】資格者。
- 除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外，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【第六條】資格者。
-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；審查未通過者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。審議未通過者，資料一律不予退還。
-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，如經錄取需補修之學科或學分，由各系所組另行訂定之。
-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(C001、C003、C011、C051、C052)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使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。